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11-NJZT-C20250601

项目名称：2025 年柳洲社区小游园管护服务项目

南京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5 年柳洲社区小游园管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栖霞区燕城大道 1 号招商花园城 30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 年 6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111-NJZT-C20250601

2、项目名称：2025 年柳洲社区小游园管护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5 万元

5、最高限价：45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

6、采购需求：2025 年柳洲社区小游园管护服务项目，关于本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

(1) 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 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

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燕城大道1号招商花园城30楼

3、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采购文件：1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6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燕城大道1号招商花园城30楼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6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燕城大道1号招商花园城30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2、勘察现场及答疑：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柳州北路 10 号

联系方式：025- 586033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燕城大道 1 号招商花园城 30 楼

联系方式：138516242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工

电 话：1385162420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 1“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2“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 3“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

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技术方案；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无。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10、联合体（不采用）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没有逐一说明提供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4)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详见成交标准。

13.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委费（按实支付）（招标代理费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文件的 90%计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供应商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采购代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6 招标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7 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技术方案的评委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小数点保留两位)	10
2	企业业绩 (6分)	企业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环卫保洁或垃圾清运的业绩,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
3	车辆要求 (19分)	1、具有压缩式垃圾车,有1辆得4分,最高得8分。 2、具有吸粪车,有1辆得4分,最高得4分。 3、具有后勤保障巡逻车,有1辆得2分,最高得2分。 4、具有6辆电动保洁车得3分,每增加一辆得0.5分,该项最多不超过5分。 以上车辆需提供购车发票或车辆租赁合同和行驶证,电动保洁车无需行驶证,否则不得分。	19
4	项目组成员 (10分)	1、项目经理1名:具有高级物业管理企业项目经理证书得5分。 2、安全员1名:具有安全员相关证书得2分。 3、现场作业人员10名:提供不少于10人为现场作业人员得3分。 (1-2项提供相关证书以及供应商自2025年1月-2025年5月以来连续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3项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意外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5	技术方案 (55分)	对本项目招标需求理解深刻、分析透彻、思路清晰,阐述项目服务模式与配套服务措施,包括对加强和改进服务管理、帮助提升游园品质的整体设想等进行综合评审:招标需求理解深刻、分析透彻、思路清晰,项目服务模式与配套服务措施合理,整体设想贴合项目实际得10分;招标需求理解较深刻、分析较透彻、思路较清晰,项目服务模式与配套服务措施较合理,整体设想较贴合项目得7分;招标需求理解不深刻、分析不透彻、思路不清晰,项目服务模式与配套服务措施不合理,整体设想不贴合项目得4分;无不得分。	10
		对本项目拟定的运营和管理方案的组织架构、责任分工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运营和管理方案的组织架构、责任分工方面科学、合理、完整得10分;运营和管理方案的组织架构、责任分工方面较科学、较合理、较完整得7分;运营和管理方案的组织架构、责任分工方面不科学、不合理、不完整得4分;无不得分。	10
		对本项目清运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全面、合理、专业性高得6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专业性较高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专业性不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6
		对本项目安全管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全面、合理、专业性高得6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专业性较高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专业性不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6
		对本项目道路保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全面、合理、专业性高得6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专业性较高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专业性不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6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全面、合理、专业性高得 6 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专业性较高得 3 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专业性不合理得 1 分；无不得分。	6
		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全面、合理、专业性高得 6 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专业性较高得 3 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专业性不合理得 1 分；无不得分。	6
		对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编制进度计划具体、合理，得 5 分；服务承诺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编制进度计划具体，保证措施具体的得 3 分；服务承诺简单，可操作性差，编制进度计划简单，保证措施简单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5
合计			100

说明：

1. 所有证明材料和业绩等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柳洲社区小游园（市民广场）位于星火南路东侧，管护及保洁服务面积 21500 m²，内含一座移动公厕，儿童乐园 300 m²、健身广场 40 m²、篮球场一个、彩色塑胶跑道 100 米，草坪 11000 m²，大型树木，灌木若干等设施，受益居民三万多人。

二、项目要求：

负责柳洲社区小游园内所有保洁、垃圾清运、公厕养护及定时吸污、绿化养护、游园内设施的日常维护等工作。

三、人员要求

55 周岁以下男性 12 人。聘用人员必须为本项目专属职工，不得聘用兼职人员。

四、相关承诺

投标人根据实际现场踏勘后，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予以配备从业人员，必须满足《劳动法》和采购人高品质的服务需求。现需投标人承诺以下内容：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劳动法规，项目所有一线作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不低于 2800 元，并承诺为本项目员工办理相关保险，按照本地区标准发放高温补助费，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不断提高一线工人福利待遇，为本项目员工发放节日福利不低于国家标准；对外来务工人员提供住房或发放租房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南京市相关文件标准；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针对此服务项目的有效的用工商人员身份证件、健康证、社保缴纳证明等（供应商负责相关费用），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用工商人员，需经采购人许可。所有员工每年人员变动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20%。

五、服务公司要求

对所聘用人员提供的劳动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等情况，需为相关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需提供相关承诺书。

六、服务期限

本次项目服务期为一年。

七、其他

- 1、 所有实质性要求在采购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允许进行申请变动；
- 2、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采购人实际需求有所变动，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若成交供应商不配合，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泰山街道柳洲社区小游园管护及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内容：

二、服务标准与期限：

1、服务标准：负责柳洲社区小游园内所有保洁、垃圾清运、公厕养护及定时吸污、绿化养护、游园内设施的日常维护等工作。

2、项目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服务期：一年。

三、服务金额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金额（大写）：_____（此价为含税价），小写：_____。

2、每满三个月支付一次，甲方依据乙方在甲方组织的季度考核中得分情况，按相对应比例付款。

四、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2、甲方保证付款按时到位。

3、检查、指导、监督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组织管理、安全管理、保洁和水电管理服务的及时性及效果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考核，并结合费用支付进行奖惩管理。

4、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甲方可组织其他力量帮助乙方完成任务，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合同款中扣支。

5、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处理，甲方概不负责。

6、甲方对于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工作态度或工作技能或工作质量较差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2日内）调整更换，乙方如不按时调整更换，每人每推迟一天，扣罚合同款5000元以上，直至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协助处理园内非乙方原因所导致的与乙方相关的纠纷等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

8、免费提供乙方保洁正常所需的水电。

9、对于因乙方不当行为或过错造成甲方财产、利益、形象等损失，造成园区游客各种损伤等损失，乙方完全负责赔偿和承担所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和责任并有权每次处罚乙方合同款一万元以上，直至终止合同。

10、积极采纳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11、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12、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的行为，有权采取下述任一方式处置。限期要求乙方废止与第三方的合同，责成乙方立即组织自身力量投入保洁和水电管理，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的义务

1、积极配合甲方的各种活动，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含应急预案），配足人员工具器材，确保甲方活动到位。

2、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建议予以积极有效的回应。

3、认真完成甲方安排的各种临时性和突击性任务，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迎查及接待工作。

4、认真贯彻执行政府安全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落实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实行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服务作业中的人身、设备安全，杜绝死亡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乙方服务区域内和服务期间内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对所聘用人员提供劳动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等情况，需为相关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六、乙方垃圾清运管理要做到：

1、全年每天垃圾日产日清，不滞留第二天。

2、负责区域内的各种垃圾收集、清运至区域内甲方指定地点，负责组织环卫清运车清运处理。

3、每个垃圾清运点保持地面整洁，无抛洒滴漏。

4、认真做好雨雪、台风等不良天气期间的清运和防灾减灾工作。

5、负责配备正常清运所需的工具器材，甲方不承担费用。乙方保洁做到：对移动公厕，儿童乐园、健身广场、篮球场、彩色塑胶跑道，草坪须每日全面清扫一次，全天巡回保洁。道路要求每天清扫两次（上午在7:30前和下午13:30前各一次），其他为保洁时间。

6、免费提供乙方保洁正常所需的水电。

7、对于因乙方不当行为或过错造成甲方财产、利益、形象等损失，造成园区游客各种损伤等损失，乙方完全负责赔偿和承担所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和责任并有权每次处罚乙方合同款一万元以上的，直至终止合同。

8、积极采纳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9、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10、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的行为，有权采取下述任一方式处置。限期要求乙方废止与第三方的合同，责成乙方立即组织自身力量投入保洁和水电管理，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的义务

1、积极配合甲方的各种活动，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含应急预案），配足人员工具器材，确保甲方活动到位。

2、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建议予以积极有效的回应。

3、认真完成 甲方安排的各种临时性和突击性任务，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迎查及接待工作。

4、认真贯彻执行政府安全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落实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实行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服务作业中的人身、设备安全，杜绝死亡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乙方服务区域内和服务期间内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对所聘用人员提供劳动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等情况，需为相关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六、乙方垃圾清运管理要做到：

1、全年每天垃圾日产日清，不滞留第二天。

2、负责区域内的各种垃圾收集、清运至区域内甲方指定地点，负责组织环卫清运车清运处理。

3、每个垃圾清运点保持地面整洁，无抛洒滴漏。

4、认真做好雨雪、台风等不良天气期间的清扫和防灾减灾工作。

5、负责配备正常清运所需的工具器材，甲方不承担费用。乙方保洁做到：对移动公厕，儿童乐园、健身广场、篮球场、彩色塑胶跑道，草坪须每日全面清扫一次，全天巡回保洁。道路要求每天清扫两次（上午在 7:30 前和下午 13:30 前各一次），其他为保洁时间。

七、检查考核

1、甲方（泰山街道综合执法大队）根据合同要求，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以季度为单位（3 个月为一季度），每年四次，考核实行百分制。

2、考核与付款挂钩，乙方在甲方季度考核中得分 100 分，甲方按当季实际工作量的合同价 100% 付款（每季度满分应拿 106573 元）；90 分（含）以上，每扣一分扣除当季度管护费用 300 元；低于 90 分的每一分扣除当季度管护费用 500 元。

3、乙方年度考核中得分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后续服务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4、管理维护好服务区域、项目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损伤损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等所有费用和责任，甲方视情给予 1000 元以上 / 次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按违约处置，直至解除合同。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损伤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正常维修更换和政府规定的年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违约终止合同

1、因解除而终止

2、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 5、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九、违约责任

- 1、如果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个月后，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应付款项的0.5%作为违约金；
- 2、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每日进行保洁清扫，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5%的违约金，直至按合同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一旦达到该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依法向合同履行地即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等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方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40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11-NJZT-C20250601
项目名称：2025 年柳洲社区小游园管护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评分索引表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首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3、我方如中标，合同履行期限：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
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姓名：年龄： 职务：

身份证：联系电话：

供应商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份 副本：份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填写“是”或 “否”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请注明是第几轮报价。
- 4、第一轮报价表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二轮起的报价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并单独携带，不需密封，供磋商报价时使用。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格式（格式自拟）

分项报价表（如有）

目录五、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自行编制）

目录九、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而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 目何种工作	备注

说明

- 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作种类；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内容可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目录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定时间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目录十一、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p>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或“信用江苏”credit.jiangsu.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提供网页截图)